

國立岡山高級中學教學設備借用要點

105.02.24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本校教學器材設備之管理使用，特制訂本借用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教學用儀器設備分置於各專科教室及設備組，分別由專科教師、設備組負管理之責。
- 三、教師借用教學設備教學時，應事先通知設備組，並填寫教學器材借用登記簿，始得借用。
- 四、借用依登記簿所登記之時間為準；若逾時仍需使用，應通知設備組更改歸還時間。
- 五、學生不得借用教學設備，但經任課教師事先通知設備組指定學生借用者除外。
- 六、教師借用教學設備，應妥善使用，如有故障，任課教師應將故障之設備、機號及故障情形，詳細填寫於借用登記簿內，並告知教務處設備組，連絡廠商維修。
- 七、教學器材設備當於校內使用，除有學校重要連日活動外，應當日歸還。
- 八、經核准借出使用，應妥善保管；如有故障、損害或不能正常使用者，屬不當使用或人為疏失導致損壞，應負修繕或損害賠償之責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